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」

房客申請資格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項次 | 警消人員(警政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) | 一般戶 | 第一類政策戶 | 第二類政策戶 |
| 期限與額度 | 租金差額補貼政策戶每月最高6,400元，最長補貼3年 |
| 申請資格 |  | 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惟「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」及「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」，不受年齡限制，不得與租賃契約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。 |
|  | 設籍、就學或工作於本市。 |
|  | 無。 | 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4條所列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[[1]](#footnote-1)。 |
|  | 無。 | 家庭組成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1. 有配偶者。
2.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。
3. 單身滿40歲。
4. 單身且戶籍內無直系及旁系親屬。
5. 父母均已死亡，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。
 |
| 所得 |  | 無。 |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5萬3,484元。 |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3萬8,203元。 |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1萬5,281元。 |
| 財產 |  | 動產總額(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、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) |
| 每戶低於285萬元。 | 每人低於22萬5,000元。 |
|  | 不動產總額 |
| 每戶低於540萬元。 |
|  | 家庭成員之住宅條件限制 |
| 家庭成員於本市無自有住宅。 | 家庭成員於全國均無自有住宅。 |
| 備註：經本府專案認定特殊情況者，警消人員及一般戶無需符合上述規定。 |

1. 「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」、「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」、「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(原住民族滿五十五歲以上) 」、「災民」、「遊民」等資格，限申請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